**机关党委理论学习参考目录（2022年10月份）**

**重点、持续学习：**

## 1.党的二十大精神；

## 2.《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跟进学习：**

## 1.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

2.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机关党委理论学习参考资料**

##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回信**

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的同学们：

你们好！来信收悉。入学一年来，你们通过课堂学习和支教实践，增长了学识，开阔了眼界，坚定了到基层教书育人的信念，我感到很欣慰。值此北京师范大学建校120周年之际，谨向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北京师范大学是我国最早的现代师范教育高等学府，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教师。希望你们继续秉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珍惜时光，刻苦学习，砥砺品格，增长传道授业解惑本领，毕业后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教师节即将来临，祝全国广大教师节日快乐！

 习近平

2022年9月7日

**附有关背景资料：**

**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勉励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祝全国广大教师节日快乐**

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勉励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祝全国广大教师节日快乐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9月7日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回信，对他们寄予殷切期望，并在北师大建校120周年和第三十八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向该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表示祝贺和问候，向全国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的祝福。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入学一年来，你们通过课堂学习和支教实践，增长了学识，开阔了眼界，坚定了到基层教书育人的信念，我感到很欣慰。

习近平指出，北京师范大学是我国最早的现代师范教育高等学府，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教师。希望你们继续秉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珍惜时光，刻苦学习，砥砺品格，增长传道授业解惑本领，毕业后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2021年起，国家启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由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与地方师范院校采取定向方式，每年为832个脱贫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中小学校培养1万名左右师范生。近日，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代表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入学以来的学习收获，表达了毕业后扎根基层教书育人的决心。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教育部党组印发通知对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作出部署安排**

　　9月8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就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有关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指出，在第38个教师节来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专门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回信，对他们的学习成长进步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殷切期望，对北京师范大学为国家培养出大批优秀教师的办学成就给予充分肯定，向全国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的祝福。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回信立意高远、内涵丰富、饱含深情、催人奋进，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广大教师、师范生和师范院校的亲切关怀和特殊厚爱，是对教育战线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极大关心和鼓励。各地各校要提高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丰富内涵和重要意义，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通知》强调，要强化引领，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推进新时代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建设。要切实推进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推动师范院校将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实施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强化区域教师发展机构建设，打造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为实践基地的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引导支持综合性大学和工科类大学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建立开放、灵活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体系。加强高校教师发展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二是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要遵循教师发展规律，突出分类施策，大力提升教师能力素质。着力提升教师培养层次，扩大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规模，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支持在职教师学习深造、提升学历。深入实施名师名校长培训计划，培养教育改革发展带头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打造职教“双师型”教师队伍，为职业教育培养“工匠之师”。高校要将博士后作为教师队伍的重要来源，发挥好博士后“蓄水池”作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进教师数字化学习，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三是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要推进师范生定向培养，深入实施“优师计划”，为832个脱贫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定向培养本科层次师范生，推进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攻读教育硕士工作，继续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深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重点推进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流动。实施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支持160个帮扶县每县建好一所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解决乡村教师住房难题。四是出台利师惠师举措。要建立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联动机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要求。提高教龄津贴标准，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班主任倾斜。强化职业教育教师待遇保障，吸引更多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到职业院校任教。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和岗位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好教师队伍的住房困难问题。加大教师表彰力度，落实教师优待政策，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要系统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学习贯彻工作，开展广泛宣传，推进深入学习，强化研究阐释，确保有效落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教育部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座谈会**

在第38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代表回信，对他们寄予殷切期望，并向全国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祝福。9月9日，教育部召开座谈会，邀请优秀教师和师范生代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同志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会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行知教育集团校长、教师杨瑞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育英学校教师郭晓芳，全国最美教师、沈阳体育学院教授牛雪松，全国最美教师、郑州大学思政课教师周荣方，全国最美教师、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蒙芳，首批教育世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授任维平，国家教学名师、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授罗红霞，以及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2021级地理科学本科生熊国锦等师生代表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代表回信，介绍了学习感悟和体会，讲述了教书育人的感人事迹。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回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广大教师、师范生和师范院校的亲切关怀和特殊厚爱，对教育系统是极大的鼓励和鞭策。学习贯彻落实好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回信精神，对于夯实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地位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会议要求，广大教师要按照重要回信指引的方向，不断开拓奋进，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要心怀“国之大者”，持续加强“四史”学习，加强师生爱国主义教育，结合教育教学工作，用好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大型纪录片《中国通史》、大型文献专题片《敢教日月换新天》等鲜活教材，引导广大师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实施好“优师计划”，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要求广大教师要顺应数字时代需求变革，努力做教育数字战略行动的先行者；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努力做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的生力军；各级教育部门要持续推进利师惠师举措，大力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发展。

## **2.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吸收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对于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吏的政治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好深入细致思想工作，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贯彻落实《规定》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2年9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1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职级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